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额度适当，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蒙科良先生、杨铁军先生、李文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窦刚贵、宋 岩、葛 炬

2016 年 3 月 16 日